

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切結保證書

立切結書人 (服務單位：)，赴國外進修，本人充分瞭解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貴府)為培養人員國際觀、汲取新知，及提昇施政品質與服務效率、優質化本府人力結構之旨意，茲願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一、進修學校機關(構)名稱：

二、進修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進修項目：

四、進修期間願恪守貴府之一切規定，並依照進修項目虛心學習，吸取經驗、技術與知識，於計畫之日期完成進修，按核定之行程返國，絕不擅自延長進修期限或變更進修計畫。如有違背者，願按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第十五點規定，除需提交出國報告外，應賠償經核定後為取得前往進修學校、機構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自行參加學校或相關機構開辦語言課程所需費用，及進修期間所領補助及薪給。

五、立切結書人接獲貴府通知應賠償前開第四點之補助及薪給後，應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一次返還；逾期未返還者，立切結書人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六、返國後當竭盡所學之經驗、技術與知識全部貢獻予貴府（或臺北市議會）。

七、立切結書人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後，繼續在貴府（或臺北市議會）服務之期間，為進修期間之兩倍；另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進修並經本府核准於延長期間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時，繼續在貴府（或臺北市議會）服務之期間與留職停薪進修期間相同。服務義務期間，不得商調至本府（或臺北市議會）以外機關學校服務。

八、立切結書人如違反前開規定以致貴府有受任何損害時，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九、立切結書人為確實履行本約定，應覓一位保證人作保，於立切結書人違反前開規定，致發生應返還已核發補助及薪給而未返還時，保證人

願負連帶返還補助及薪給之保障責任，並自貴府（或臺北市議會）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一次清償立切結書人所應返還之全部補助及薪給。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 址：

電 話：

連帶保證人

姓 名：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 地 址：

電 話：

與立切結書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